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江东新区生态低碳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展示区和世界一流零碳新城，争做“双碳”优等生，依据国家、海南省、海口市有关规定，经商美兰区人民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就加强和规范江东新区生态低碳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江东新区管理局指导和协调新区城市建设区新建工程生态低碳设计建设。

（一）工程土地供应阶段，江东新区管理局出具地块生态低碳指标及相关交底文件。项目单位要将地块生态低碳指标作为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的基本依据。

（二）工程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单位要在方案设计绿色专篇提出生态低碳方案，测算生态低碳指标，规划报建时一并填报《方案设计生态低碳指标表》（样式见附件 1）。江东新区管理局审查出具生态低碳设计审查意见。未经生态低碳设计审查的，不予规划许可。

（三）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单位要在施工图设计绿色专篇深化生态低碳设计，细化生态低碳技术措施，计算生态低碳

指标，报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生态低碳指标表》（样式见附件2）。江东新区管理局组织生态低碳规划核实，如发现设计问题，反馈生态低碳规划核实意见。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备的，不予施工许可。

（四）工程建设收尾阶段，项目单位要收集生态低碳建设资料，核算生态低碳指标，完成自验后申请生态低碳单项验收，填报《生态低碳指标评估表及提资清单》（样式见附件3）并提交相应资料。江东新区管理局核查材料，现场核验，指导整改，直至完成生态低碳单项验收。未经生态低碳单项验收的，不予竣工验收。

（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一年以上，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http://lsjz.jzjn.mohurd.gov.cn>），申报绿色建筑标识。江东新区管理局组织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及标识授予、二星级绿色建筑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二、美兰区人民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辖区政府指导和协调所辖新区城市建设区既有工程绿色低碳改造、非城市建设区工程项目生态低碳设计建设。

（一）组织城市建设区既有保留建筑绿色低碳改造，2030年前完成屋顶光伏建设，做到应改必改、可建尽建。2035年前城市建设区屋顶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600兆瓦以上。

（二）依照江东新区生态低碳分类指标（见附件4），规范保

留村庄、演丰镇等非城市建设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打造零碳村镇。

（三）结合美丽村庄、温室大棚、水产养殖场等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光伏（含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工程，2035年前装机容量均达到1000兆瓦以上。

（四）大力“增绿”“护蓝”，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林业建设，推进蓝绿碳汇开发。

三、江东新区管理局会同辖区政府指导和协调新区碳排放管理工作。

（一）项目单位要对标地块能耗和碳排放指标，在工程运营阶段持续节能减污降碳增效，规范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活动。

（二）新区范围绿色电力、蓝绿碳汇优先区内交易，新区碳中和后富余量经江东新区管理局审核方可区外交易。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关于试行绿色低碳指标的通知》（海江东局〔2021〕105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关于绿色低碳指标补充说明的通知》（海江东局〔2021〕2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方案设计生态低碳指标表
2. 施工图设计生态低碳指标表
3. 生态低碳指标评估表及提资清单
4. 江东新区生态低碳分类指标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美兰区人民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